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上午 09 點 3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莉蓮會館 - 里仁廳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含電子方式行使）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6,169,478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 44,566,000 股之 58.72%，符合法定開會規定。

列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仁芳、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張欽棟、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黃金發、董事楊宏培、董事暨總經理管新寶、董事胡若堯、會計師張惠貞。

主席：董事長 陳其宏

紀錄：陳淑萍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面臨全球經濟緩慢成長及經營環境的挑戰，明基三豐在產品線及通路上的積極布局與擴展下，有亮眼的表現。民國108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13.8億元，成長12%；營業毛利新臺幣5.48億元，毛利率40%；稅後盈餘新臺幣7,541萬元，每股盈餘新臺幣1.69元。

本公司醫療設備類含手術燈、手術檯、吊塔、iQOR及醫學影像設備（超音波、醫療顯示器...）等產品。手術室設備產品在國內市場經營有成，業績表現亮眼，中國地區業務如預期穩定成長，常州廠量產以來發揮成本控制與產品組合效益，同時新興市場如南非、波蘭、墨西哥等，出貨數量都較前期成長。智慧手術室iQOR已推出第二代新產品，以高度智慧整合特色挹注業務成長並提升品牌形象。醫學影像設備方面，明基超音波多年來的品牌經營開始發酵，成長快速，同時台灣市場也與同業品牌合作經銷義大利品牌超音波，成功地拓展健檢隊市場；外銷業務方面佈局全球市場，成功拓展至東南亞各國、中東、東歐及德國、義大利等國家，出貨數量持續成長。整體醫學影像設備銷售成長表現強勁。

醫用耗材類產品方面，子公司怡安免針輸液類產品，去年國內銷售突破健保核刪壓力穩健成長，並逐步擴大品項；面對未來的市場競爭，以強化關鍵零組件及成品自動化製程為首要，提升現有產品品質及成本競爭優勢；除此之外，目前以策略聯盟積極佈署海外市場，如中國大陸、義大利、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等國家，期能成為未來成長動能。因應衛福部食藥署因含粉手套恐導致過敏、傷口發炎，甚至增加感染風險，而自民國110年起禁止含粉手套製造、輸入、使用，本公司已供應相關耗材並積極推廣，也新增經銷呼吸照護科室用的人工鼻，提高產品組合之多樣性，帶動銷售成長。

口腔醫材類持續以數位牙科定位，民國108年的中國業務區植體出貨較民國107年成長；東南亞小幅增長；台灣業務區則因數位牙科產品線完整，包含口內掃描機、3D列印機的帶動下，結合植體系統、手術導板、手術室無影燈、耗材產品等，加上積極舉辦及參與牙科之行銷活動下，台灣業務持續進步；民國109年，在各業務區將持續擴充業務團隊外，並增加市場行銷人員，推動產品教育訓練課程和業務拓展活動，以增加銷售與提高市佔率。此外，配合產品開發之時程，將陸續推出新的耗材與設備產品，並擴大自有產品經營，使業績能穩定成長，達成預定之目標。

聽力產品去年深耕台灣市場，展店達38家，除加速擴展新店面外，也優化現有店面服務效率及加強門市人員訓練，搭配數位行銷，精準了解客戶需求，並積極參與聽力相關公益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信賴度，大幅帶動業績成長；同時藉由引入新代理項目擴大產品組合，滿足不同消費族群的需求；亦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對象，藉由規模化擴大台灣市場的佔有率。

展望未來，明基三豐將持續投資更多的研發資源，優化及開發現有領域的新產品，同時發展上、下游關鍵零組件的自製能力，獲得更佳的品質控制及成本優勢，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線組合；為拓展外銷通路，今年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展會，其中包括大型區域及小型的國家

展會；並且透過投資併購的策略合作擴大醫療產業結盟，持續提升獲利表現。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管新寶



會計主管 劉志華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由張惠貞、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三) 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109年03月0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510,854元及709,238元。

### (四)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109年04月23日董事會決議，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表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60,164,1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35元。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6月06日股東常會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6,637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3.上述募資事項於民國109年股東常會前一日未辦理完成之額度，自民國109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起取消。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

案由：改選董事7名 ( 含獨立董事3名 ) 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09年06月07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7名 ( 含獨立董事3名 )，新任董事 ( 含獨立董事 ) 任期自民國109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民國109年06月10日至民國112年06月09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12條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 ( 含獨立董事 )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 ( 含獨立董事 ) 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109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頁至第44頁附錄四。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戶名 ( 或姓名 )	當選權數
董 事	86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宏	26,739,455 權
董 事	86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管新寶	26,254,176 權
董 事	86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宏培	26,163,733 權
董 事	86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若堯	25,015,424 權
獨立董事	F10XXXX156	李仁芳	26,280,120 權
獨立董事	212	黃金發	26,201,685 權
獨立董事	I	張欽棟	26,116,648 權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度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謹請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26,169,478權；  
贊成權數：26,144,427權，佔表決權數99.90%；  
反對權數：12,035權，佔表決權數0.04%；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016權，佔表決權數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109年04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附件三。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26,169,478權；  
贊成權數：26,139,427權，佔表決權數99.88%；  
反對權數：17,035權，佔表決權數0.06%；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016權，佔表決權數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6,637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下稱「轉換公司債」) 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6,637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籌資及辦理原則：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或(b)簡稱「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等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

定之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發行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6,637**仟股計算，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4.89%**，其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情況下於國內證券市場購入普通股股票，應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I**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I**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I**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I**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

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 5.本次「109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附件四。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八、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169,478權；  
贊成權數：26,136,427權，佔表決權數99.87%；  
反對權數：20,035權，佔表決權數0.07%；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016權，佔表決權數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經濟部商業司民國107年10月26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修正「公司法」第162條及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條。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26,169,478權；

贊成權數：26,139,427權，佔表決權數99.88%；

反對權數：17,035權，佔表決權數0.06%；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016權，佔表決權數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令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26,169,478權；

贊成權數：26,139,427權，佔表決權數99.88%；

反對權數：17,035權，佔表決權數0.06%；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016權，佔表決權數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26,169,478權；

贊成權數：26,134,317權，佔表決權數99.86%；

反對權數：22,145權，佔表決權數0.08%；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016權，佔表決權數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其宏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明基電通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副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比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 明基比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 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逐鹿香港控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Qisda (L) Corp.) 董事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19,353,427 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宏培	佛羅里達大學電腦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學士	宏碁泰國區總經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K2 MEDICAL(THAILAND)CO., LTD 董事 明基聽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9,353,427 股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管新寶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明新工專電機科	友達光電公共顯示處處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暨總經理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豐東星醫療器材(江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基聽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9,353,427 股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若堯	臺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1.明基電通(股)公司-美洲營銷總部 BLM Head、顯示器產品事業群資深處長、液晶電視事業部行銷處處長 2.明碁電腦(股)公司美國業務區主任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療器材事業群醫療影像事業部事業部長	19,353,427 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李仁芳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li> <li>2.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及創所所長</li> <li>3. 經濟部中堅企業知識服務類組複審召集人</li> <li>4. 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常務董事</li> <li>5. 好玩家薪酬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li> <li>6.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li> <li>7. 財團法人好食好事基金會董事</li> <li>8. 立達國際電子獨立董事</li> </ol>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張欽棟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化學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豐醫療器材董事長</li> <li>2. 美商壯生和壯生臺灣分公司業務部</li> </ol>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翔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董事 中華聖賀德佳全人發展協會理事	287 股
獨立董事	黃金發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世新大學兼任副教授</li> <li>2. 中國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li> <li>3. 東和紡織公司監察人</li> <li>4. 必翔實業公司董事</li> <li>5. 政治大學副教授</li> <li>6. 銘傳大學系主任</li> <li>7. 朝陽科技大學系主任</li> <li>8. 考試院典試委員</li> </ol>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 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0,446 股

##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因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 **其他事項**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

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核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2,626	15	317,554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7,720	3	54,429	3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二十))	181,485	11	196,316	12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112	8	138,169	8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2,917	-	90	-	218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9,797	-	5,5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8	-	2,5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141,056	8	127,617	8	
121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七)	3,144	-	33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七)	2,973	-	1,1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4,938	10	154,67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82	1	12,682	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139	2	27,930	2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六(十四))	10,641	1	10,7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3,270	3	60,440	3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0,352	2	-	-	
<b>流動資產合計</b>	<b>688,957</b>	<b>41</b>	<b>759,885</b>	<b>45</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18,993	1	19,156	1	
<b>非流動資產：</b>					23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1,667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675	2	28,064	2	<b>流動負債合計</b>	<b>435,993</b>	<b>26</b>	<b>369,557</b>	<b>22</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01,450	41	764,073	45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98,354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62,083	4	200,000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0,778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0,243	1	11,58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9,601	5	98,49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943	-	4,9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9,078	-	9,179	1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68,891	4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六))	27,197	2	21,9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102	-	3,195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002,133</b>	<b>59</b>	<b>921,767</b>	<b>55</b>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49,262</b>	<b>9</b>	<b>219,743</b>	<b>13</b>	
					<b>負債總計</b>	<b>585,255</b>	<b>35</b>	<b>589,300</b>	<b>35</b>	
<b>資產總計</b>	<b>\$1,691,090</b>	<b>100</b>	<b>1,681,652</b>	<b>100</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b>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660	26	445,660	26	
					3200 資本公積	297,921	18	297,921	18	
					3300 保留盈餘	309,958	18	295,086	18	
					3400 其他權益	(3,309)	-	(1,926)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050,230</b>	<b>62</b>	<b>1,036,741</b>	<b>62</b>	
					36XX 非控制權益	55,605	3	55,611	3	
					<b>權益總計</b>	<b>1,105,835</b>	<b>65</b>	<b>1,092,352</b>	<b>6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691,090</b>	<b>100</b>	<b>1,681,652</b>	<b>100</b>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380,289	100	1,233,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832,434)	(60)	(767,449)	(62)
營業毛利	547,855	40	466,010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三)(十五)(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2,073)	(20)	(235,668)	(19)
6200 管理費用	(117,943)	(8)	(98,35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72)	(3)	(38,427)	(3)
	(434,788)	(31)	(372,450)	(3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五))	5,772	-	-	-
營業淨利	118,839	9	93,5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4,185	-	5,6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1	-	1,658	-
7050 財務成本	(4,216)	-	(3,77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447)	-	(984)	-
	463	-	2,595	-
稅前淨利	119,302	9	96,15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2,651)	(2)	(18,405)	(2)
本期淨利	96,651	7	77,750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	-	(1,5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504	-
	48	-	(1,0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	-	(30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2)	-	(9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83)	-	(1,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35)	-	(2,3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316	7	75,355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407	5	66,68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44	2	11,068	1
	\$ 96,651	7	77,75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072	5	64,28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1,244	2	11,068	1
	\$ 95,316	7	75,355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9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8		1.49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77,101	-	197,003	274,104	(626)	1,017,059	50,216	1,067,27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9)	(39)	-	(39)	(1)	(4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45,660	297,921	77,101	-	196,964	274,065	(626)	1,017,020	50,215	1,067,235
本期淨利	-	-	-	-	66,682	66,682	-	66,682	11,068	77,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5)	(1,095)	(1,300)	(2,395)	-	(2,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87	65,587	(1,300)	64,287	11,068	75,3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63	-	(4,66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6	(6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566)	(44,566)	-	(44,566)	-	(44,566)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672)	(5,67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660	297,921	81,764	626	212,696	295,086	(1,926)	1,036,741	55,611	1,092,35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19)	(419)	-	(419)	(204)	(62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45,660	297,921	81,764	626	212,277	294,667	(1,926)	1,036,322	55,407	1,091,729
本期淨利	-	-	-	-	75,407	75,407	-	75,407	21,244	96,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	48	(1,383)	(1,335)	-	(1,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455	75,455	(1,383)	74,072	21,244	95,3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68	-	(6,66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9	(1,2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164)	(60,164)	-	(60,164)	-	(60,164)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10,079)	(10,079)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967)	(10,96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88,432	1,925	219,601	309,958	(3,309)	1,050,230	55,605	1,105,8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302	96,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431	34,721
攤銷費用	11,392	13,215
利息費用	4,216	3,772
利息收入	(1,223)	(1,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447	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19)	(16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181
租賃修改利益	(5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087	51,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831	(21,86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827)	1,489
其他應收款	90	21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813)	5,811
存貨	(20,266)	(24,1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9)	4,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194)	(34,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57)	19,37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202	1,997
其他應付款	14,373	9,892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855	(316)
負債準備	(150)	531
其他流動負債	(163)	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0)	(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90	31,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4)	(2,632)
調整項目合計	75,983	49,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285	145,207
收取之利息	1,247	914
支付之利息	(4,405)	(3,534)
支付之所得稅	(22,894)	(16,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233	126,103

(續次頁)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6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48)	(31,3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9	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7)	404
取得無形資產	(2,498)	(7,0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170	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10)	(5,37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3,254)</b>	<b>(61,09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6,709)	(64,812)
舉借長期借款	93,75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7	3,174
租賃本金償還	(27,238)	-
發放現金股利	(60,164)	(44,566)
子公司現金減資	(10,079)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0,967)	(5,67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220,500)</b>	<b>28,124</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7)	(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928)	92,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554	224,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42,626</b>	<b>317,554</b>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

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核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284	4	146,17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7,720	3	54,429	4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04,852	7	130,813	9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408	4	79,723	6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389	1	3,643	-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7,315	1	4,9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6	-	1,3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9,525	5	64,300	4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七)	3,161	-	6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七)	4,044	-	3,09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1,919	7	89,32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49	1	3,988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746	-	5,875	1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六(十五))	9,641	1	9,7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0	-	-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9,975	1	-	-	
<b>流動資產合計</b>	<b>269,997</b>	<b>19</b>	<b>377,242</b>	<b>26</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994	-	3,909	-	
<b>非流動資產：</b>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1,667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79,086	34	475,675	32	<b>流動負債合計</b>	<b>252,338</b>	<b>18</b>	<b>224,211</b>	<b>15</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528,172	38	584,581	40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43,878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62,083	4	200,00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0,778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81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1,022	1	14,705	1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34,092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7,015	-	6,4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50	-	1,5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0,045	1	4,695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97,425</b>	<b>7</b>	<b>202,382</b>	<b>14</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129,996</b>	<b>81</b>	<b>1,086,092</b>	<b>74</b>	<b>負債總計</b>	<b>349,763</b>	<b>25</b>	<b>426,593</b>	<b>29</b>	
<b>資產總計</b>	<b>\$ 1,399,993</b>	<b>100</b>	<b>1,463,334</b>	<b>100</b>	<b>權益(附註六(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660	32	445,660	31	
					3200 資本公積	297,921	21	297,921	20	
					3300 保留盈餘	309,958	22	295,086	20	
					3400 其他權益	(3,309)	-	(1,926)	-	
					<b>權益總計</b>	<b>1,050,230</b>	<b>75</b>	<b>1,036,741</b>	<b>7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399,993</b>	<b>100</b>	<b>1,463,334</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616,399	100	606,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五)(十六)(十七) (廿二)、七及十二)	(414,460)	(67)	(412,610)	(68)
營業毛利	201,939	33	193,585	3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25	-	(1,13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2,964	33	192,453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四)(十六)(十七) (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150)	(11)	(74,142)	(12)
6200 管理費用	(58,205)	(10)	(51,0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54)	(5)	(30,322)	(6)
	(161,809)	(26)	(155,464)	(26)
其他收益及費損：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六))	5,772	1	-	-
營業淨利	46,927	8	36,98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四)(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264	1	3,4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0	-	1,473	-
7050 財務成本	(3,323)	(1)	(3,769)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178	6	34,549	6
	38,419	6	35,722	6
	85,346	14	72,71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939)	(2)	(6,029)	(1)
本期淨利	75,407	12	66,682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69	-	(1,06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7)	-	(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54)	-	280	-
	48	-	(1,0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九))	(441)	-	(30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十九))	(942)	-	(9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3)	-	(1,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35)	-	(2,3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072	12	64,287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9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8		1.49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77,101	-	197,003	274,104	(626)	1,017,0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9)	(39)	-	(3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45,660	297,921	77,101	-	196,964	274,065	(626)	1,017,020
本期淨利	-	-	-	-	66,682	66,682	-	66,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5)	(1,095)	(1,300)	(2,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87	65,587	(1,300)	64,2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63	-	(4,6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6	(62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566)	(44,566)	-	(44,56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660	297,921	81,764	626	212,696	295,086	(1,926)	1,036,74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19)	(419)	-	(41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45,660	297,921	81,764	626	212,277	294,667	(1,926)	1,036,322
本期淨利	-	-	-	-	75,407	75,407	-	75,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	48	(1,383)	(1,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455	75,455	(1,383)	74,0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68	-	(6,66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9	(1,29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164)	(60,164)	-	(60,16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88,432	1,925	219,601	309,958	(3,309)	1,050,230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346	72,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998	17,428
攤銷費用	5,891	7,699
利息費用	3,323	3,769
利息收入	(121)	(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178)	(34,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19)	(16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81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25)	1,1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31)	(4,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961	(18,66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746)	11,818
其他應收款	(228)	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093)	6,209
存貨	(2,590)	(8,6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71)	9,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433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15)	4,34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334	1,198
其他應付款	4,786	(3,096)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954	(333)
負債準備	(150)	531
其他流動負債	(915)	(2,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9)	(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85)	(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48	(383)
調整項目合計	217	(4,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563	67,748
收取之利息	121	71
收取之股利	31,976	25,937
支付之利息	(3,512)	(3,531)
支付之所得稅	(7,511)	(5,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637	84,269

(續次頁)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6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3)	(10,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1	1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8	(622)
取得無形資產	(2,208)	(6,4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79)	2,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7,031)</b>	<b>(34,02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09)	(64,812)
舉借長期借款	93,75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3)	1,563
租賃本金償還	(8,062)	-
發放現金股利	(60,164)	(44,56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81,498)</b>	<b>32,18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892)	82,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176	63,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54,284</b>	<b>146,176</b>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 附件三 盈餘分派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75,406,116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1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40,6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3,374)
108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66,530,30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563,581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18,643)
截至 108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210,675,245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仟股配發 1,350 元)	(60,164,1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150,511,145

附註：

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業經 109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管新寶



會計主管 劉志華



## 附件四 109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一、發行公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明基醫」)。

##### 二、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6,637仟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6,637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三、發行日期：

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發行。

#####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 七、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 九、轉換標的：

明基醫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十、轉換：

###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6 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7 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6 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7 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u>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p> <p>.....</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p>	第二十八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p> <p>.....</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提請解除競業內容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時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其宏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副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比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
	明基比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 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逐鹿香港控股公司 董事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Qisda (L) Corp. 董事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董事	提請解除競業內容	
法人代表人 楊宏培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 有限公司分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K2 MEDICAL(THAILAND)CO.,LTD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管新寶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暨總經理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豐東星醫療器材(江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仁芳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欽棟	翔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董事
獨立董事 黃金發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